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284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6月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1年6月1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8月13日依法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6月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依法重新答复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1年1月17日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申请公开“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堰下张村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图(征收范围、四址、红线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了答复，因实在看不清任何文字和数字。2021年3月13日第二次进行申请，回复的内容与第一次一样，无法对提供的信息进行辨识。2021年5月22日，申请人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申请公开“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堰下张村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图(征收范围、四址、红线图)”的政府信息，被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不予重新处理，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拒绝答复。申请人申请的该政府信息是第三次申请，可是都无法识别。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答复。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内容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据此，该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5月22日申请公开的内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堰下张村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图（征收范围、四址红线图）”，与其2021年1月17日、3月13日申请公开内容一致，被申请人分别于2021年2月18日、4月9日将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申请人公开并送达。故，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1年1月17日，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官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中一项为“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堰下张村(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图(用地红线、四址、范围)，2016年-2020年(电子版)”。2021年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向其公开了该信息的电子版。2021年3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斗门水库项目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征地范围、红线图、征收集体土地四址)电子版”等，2021年4月9日被申请人向其公开电子版。2021年5月22日申请人再次申请公开“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堰下张村集体土地征收勘测定界图(征收范围、四址、红线图)”，要求通过电子邮件送达。2021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其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与其在2021年1月17日、3月13日申请的内容相同，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2月18日、4月9日对该申请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申请人对此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查明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2021年6月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行政诉讼”，属于告知错误，应纠正为“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二、《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05 号)第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7 日申请公开“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办堰下张村勘测定界图(用地红线、四址、范围) 2016—2020 年(电子版)”，被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附件中公开了电子版。申请人称因电子版不清晰，无法辨识，而被申请人保存的电子版也并不清晰，但被申请人已经将其保存的电子版向申请人进行了公开。2021 年 4 月 9 日又向其公开了“斗门水库项目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部分)电子版。2021 年 5 月 22 日，申请人再次申请公开该信息，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